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赣财金〔2024〕14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
业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政策性
农业保险抗洪救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有关保险机构：

今年6月以来，受强降雨影响，我省多地发生洪涝灾害。
截至7月1日16时，国家防总、长江防总对我省维持防汛三级
应急响应，九江市柴桑区、永修县、彭泽县3县（区）启动或

维持防汛二级响应；九江、上饶 2 设区市及 13 县（市、区）启动或维持防汛三级响应；景德镇、南昌、宜春 3 设区市及 27 县（市、区，含功能区）启动或维持防汛四级响应；樟树市维持防汛防灾预警响应，全省防汛工作已经进入战时状态、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压实责任、加强统筹，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抗洪救灾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的稳定和灾后再生生产能力的恢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当前，我省防汛形势十分严峻，政策性农业保险灾后理赔工作涉及广大农户的切身利益。各市、县（区）相关部门和承保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充分认清当前抗洪形势，将防汛救灾理赔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力加快灾害农险赔付工作进度，注意化解矛盾，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为全省打赢防汛救灾攻坚战贡献保险力量。

二、全力以赴做好洪涝灾害理赔工作

各承保机构要及时启动重大灾害理赔工作预案，加强接报案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做好资源统筹调配，确保抗洪救灾理赔工作顺利推进。要夯实主体责任，将理赔服务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分配到岗。要畅通报案渠道，强化接报案专线值班制度，确

保接报案电话 24 小时畅通。要及时查勘定损,选调业务骨干,对灾害保险报案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不能马上到达现场的应主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要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和预赔付机制,简化管理流程和材料,提高赔付效率,不得拖赔、惜赔和无理拒赔。对于保险责任已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付金额的,要先行预付部分赔款,全力帮助受灾人民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减少灾害损失。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要加强对受灾地区保险分支机构的指导,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支持和倾斜,优先保证受灾地区分支机构的抢险救灾和查勘理赔工作,切实提高灾区保险理赔质量和效率。

各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合力,督促、配合本区域内承保机构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发现承保机构存在拖赔、惜赔、无正当理由拒赔等问题的,及时处理并向上级部门反馈。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严禁拖欠、截留、挪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下一步,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将组织开展救灾理赔工作落实情况核查,相关情况纳入农业保险绩效评价,与承保机构遴选挂钩,对承保机构拖赔、惜赔、无理拒赔的行为将严肃查处。

三、积极对接做好防灾减灾服务工作

各承保机构要充分发挥保险防灾防损功能,主动加强与气象、农业农村、水利、应急、林业等部门的合作,密切关注汛期气象、水情、汛情和地质灾害等信息,积极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深入细致排查风险隐患,借助各种媒介,及时向客户提示灾害预警信息。充分利用现代农业技术、信息技术遥感测绘技术等科

技术手段,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农业气象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对重点地段、重点客户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排查,协助投保人、被保险人采取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安全管理、转移人员财产等防灾减灾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各类灾害事故造成的财产和伤亡损失,有效发挥保险业在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